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朱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等加期

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就置出资产出具了《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223 号），就置入资产出具了《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11181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并向公司出具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08342 号）。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财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

3、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